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137号

申请人：凌某，女，汉族，住址：广东省平远县。

第一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786、788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小静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启趣雅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永发路14号之五十五216、217房。

法定代表人：赵银燕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市智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53号南华广场第二层214号。

法定代表人：赵银燕

申请人凌某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启趣雅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凌某到庭参加了庭审，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凌某于2020年6月1日入职，工

作岗位是市场部顾问，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0 月 9 日，离职原因是公司欠薪倒闭。仲裁请求：一、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的工资 30000 元；二、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学习卡押金 20000 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入职到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于 2020 年 6 月入职到第三被申请人处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到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第三被申请人最早是属于第一被申请人的，于 2019 年年底独立出来成立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不是从第一被申请人处分离出来的，而是新的公司，申请人入职时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从 2020 年 6 月起第一被申请人就要求变更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为第三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中旬期间申请人一直在第三被申请人处工作，从 2021 年 5 月中下旬开始申请人一直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一直工作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工作岗位均是市场部顾问，从第一被申请人处离职，再重新入职第三被申请人处，从第三被申

请人处到第二被申请人处只是更改签订合同的主体，工作地点也有改变，实际工作至2021年10月8日，离职时间是2021年10月9日，离职原因是公司欠薪倒闭。申请人递交的证据有银行流水、劳动合同等。

申请人主张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是9000元，工资组成是底薪4500元+提成（每招一个学生提成5%-12%），工资通过公司的银行公账转账发放，当月工资次月28日发放，领取工资有时需要签名，有时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打卡考勤。每周休息2天。在职期间还有2021年6月的工资10000元（底薪4500元+提成，但第二被申请人已支付了2500元底薪，申请人所主张的10000元已经扣除第二被申请人已支付的2500元）、7月的工资8000元（底薪4500元+提成，已扣除第二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31日支付的提成529元）、8月的工资5000元（底薪4500元+提成，已扣除2021年8月3日、8月5日、8月30日（2笔）、8月31日转账发放的提成数额）、9月的工资5000元（底薪4500元+提成）、10月1日至10月9日的工资1600元尚未领取。并主张在2021年6月、7月、8月、9月期间，周一、周二休息，周三至周日上班，2021年10月1日至4日国庆放假，2021年10月5日至9日上班。

申请人主张关于其提交的银行流水中，显示的2021年7月31日是转账2021年7月的提成，2021年8月3日、8月

5日、8月30日(2笔)、8月31日的转账都是8月的提成，2021年8月6日的转账是2021年6月的基本工资。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上述月份提成没有书面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5月实际领取的工资为12092.13元(银行流水中2021年7月5日的转账记录)，工资是第三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的(申请人在2021年5月上旬是在第三被申请人处工作，下旬是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但工资是由第三被申请人发放)。关于仲裁请求中的工资，申请人主张是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因为从2021年6月起申请人就与第三被申请人没有关系，是完全属于第二被申请人，并且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关于仲裁请求中的学习卡押金，是2020年12月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交给第三被申请人的，该押金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返还给申请人，虽然该押金是交给第三被申请人的，但实际上该押金最终还是划扣至第一被申请人，但关于该情况没有书面证据。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 1、银行流水；
- 2、劳动合同。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2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本委依法组

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依法对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于2018年10月11日入职到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于2020年6月入职到第三被申请人处工作，于2021年5月到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一直工作至2021年10月8日，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并递交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无故缺席，且未向本委递交相关证据予以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申请人在庭审中自述其是从第一被申请人处离职，再重新入职第三被申请人处，并主张从2021年6月起其就与第三被申请人没有关系，是完全属于第二被申请人，并且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综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递交的劳动合同等证据以及其于2021年5月入职第二被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依法确认申请人自2021年6月1日起与第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是底薪4500元+

提成（每招一个学生提成 5%-12%），每周休息 2 天，现主张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的工资；本委认为，本案中，虽申请人主张第二被申请人拖欠其提成，但关于其所主张的提成，其并未递交充分的证据予以佐证，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提成的主张，不予采信，依法予以驳回；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用人单位掌握，应由用人单位举证，本案中，第二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底薪为 4500 元以及出勤情况的主张，予以采信，申请人在庭审中主张其实际工作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故，其现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10 月 9 日的工资，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经本委予以核算，第二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工资 18857 元，另，申请人在庭审中主张第二被申请人已支付其 2021 年 6 月 1 日的部分底薪 2500 元，该金额应予以扣除，扣除后，第二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工资 16357 元。

关于押金的问题。申请人主张 2020 年 12 月通过扫码支

付的方式支付押金给第三被申请人，现主张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返还给申请人，理由是虽然该押金是交给第三被申请人的，但实际上该押金最终还是划扣至第一被申请人；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向第三被申请人支付押金，但其并未递交相关的证据予以佐证，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押金的主张，不予采信，依法予以驳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的工资16357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

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 何 菲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任 静